

# 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刘刚

本人刘刚，作为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金新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刚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08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3 年 10 月至今，任陕西交航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泰金新能独立董事。

本人长期从事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在金属材料、功能材料等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行业洞察力，能够从技术路线和产业发展趋势的角度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同时，本人在新材料企业的管理实践中积累了公司运营与治理的经验，能够将产学研结合的理念融入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

####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

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参加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7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对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运作的合理化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且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在审议过程中，本人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从产业趋势、技术研发方向、人才战略等视角对各议案进行审慎分析，特别是结合自身在新材料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产业经验，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报告期内，本人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听取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机构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在《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等各项报告编制及审议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相关审计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和实时的进展情况，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重点关注事项，关注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董事职责，全程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管理层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系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治理、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等情况，积极为公司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大力支持，保障了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及时传递最新的行业信息及监管政策等，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

均得到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助于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人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等就公司经营、业务等事项密切沟通、积极讨论，运用自身的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知识及产学研实践经验，从技术发展与产业战略的角度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产业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刚**

**2026年6月**